

股票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债券简称：16凯迪01
债券简称：16凯迪02
债券简称：16凯迪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7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简称为“16凯迪01”，品种二简称为“16凯迪02”。

2、**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12442”。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6.10%；品种二票面利率6.70%。

6、**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

(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6凯迪03。

2、**债券代码**：112494。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7.00%。

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凯迪生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让公司聚焦生物质发电主业，对公司现有的非生物质发电主业资产进行剥离和其它处置，突出生物质发电主业，增强盈利能力。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30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7年1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

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12月15日前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已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2 月 1 日